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志远先生、KAIYU SONG（宋开宇）先生、靖宇梁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志远先生、KAIYU SONG（宋开宇）先生、靖宇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个人品德等方面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赐威先生、李四海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高赐威先生、李四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的议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薪资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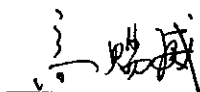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赵纯祥
赵纯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i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赐威

2023年 10 月 19 日